

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

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，日内瓦

经修订的外交会议暂定时间表¹

秘书处编拟

¹ 每日将公布会议日程安排。

建议在下列日期审议以下议程项目。

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2:00 时 • 开幕式 下午 2:00 时 - 5:00 时 • 全会：议程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和 7
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	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 • 全会：议程第 7 项 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 • 第一主要委员会 [晚 7:30 - 10:00 时 • 全会：议程第 7 项]
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9:00 时 - 10:00 时（正式会议开始前） • 资格证书委员会 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 •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 • 第二主要委员会 晚 7:30 - 10:00 时 • 起草委员会
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 • 全会：议程第 8 项 •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 • 第二主要委员会 晚 7:30 - 10:00 时 • 起草委员会
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 •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 • 第二主要委员会 晚 7:30 - 10:00 时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
[11月17日(星期日)]	<p>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主要委员会 <p>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主要委员会
11月18日(星期一)	<p>上午 9:00 时 - 10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资格证书委员会 <p>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主要委员会 <p>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二主要委员会 <p>晚 7:30 - 10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
11月19日(星期二)	<p>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会：议程第 10 项 第一主要委员会 <p>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二主要委员会 <p>晚 7:30 - 10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
11月20日(星期三)	<p>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 <p>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 <p>晚 7:30 - 10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起草委员会
11月21日(星期四)	<p>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会：议程第 9 项 <p>下午 3:00 时 - 6:00 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会：议程第 11、12、13 和 14 项

	晚 7:30 - 10:00 时 • 全会：议程第 14 项
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10:00 时 - 下午 1:00 时 • 签字仪式：最后文件和条约

请注意，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均有可能按主席根据《议事规则》作出的决定，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的任何一天提出讨论。

注：以下为议程上的议题（文件 DLT/DC/1 Prov. 3）

1. 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
2.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
3. 选举会议主席
4. 审议并通过议程
5. 选举会议副主席、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、起草委员会成员、资格证书委员会、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
6. 认可观察员与会
7. 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开幕发言
8.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
9.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
10.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
11. 通过条约和实施细则
12. 通过任何建议、决议、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
13. 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闭幕发言
14.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²

[文件完]

² 在会议闭幕之后，最后文件（如有）和条约即开放供签字。